

证券代码：871699

证券简称：ST 三联盛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文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50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；

4.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姚晓玲女士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5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朱文锋、朱仕镇、深圳市叁联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本议案关联方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〇二条规定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，该项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，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 日